



东莞市中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Dongguan ZhongTai Construct Install Engineering Co.,Ltd

东莞项目 2024-2025 年度
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租赁与实名制人脸识别设备

购
销
合
同

合同编号：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签订日期：202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广东东莞南城。

目 录

一、概况	2
二、 货期要求	2
三、 乙方承包方式	2
四、 合同价款	2
五、 付款方式	4
六、 双方责任和权利	6
七、 违约责任	9
八、 质量	11
九、 验收及保修责任	11
十、 廉洁条款	12
十一、 其他	12

甲乙双方在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合同文件的基础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广东省、东莞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规定，就拟用于甲方东莞建设项目的远程视频监控系统、人脸识别实名制考勤设备（以下简称“设备”）租赁与购销（或安装）事宜协商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合同中所述“项目部”均指甲方的项目部，除合同另有说明外。

一、概况

1.1 拟用设备的建设项目名称：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项目。

1.2 工程地点（交货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甲方指定地点。

1.3 承包范围：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和现场情况，承包甲方建设项目所需的在线视频监控系统的布线、设备供应（甲供设备除外）及安装调试、拆卸、平台（系统）接入（接入东莞市住建局监管平台和工人工资实名制系统）、线路维护等安装、调试。

二、货期要求

自甲方发出有甲方项目经理签名、加盖项目部章的书面开工令之日起2个日历天内，乙方送齐设备（甲供设备除外）至交货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且移交甲方正常使用，具体时间安排按甲方要求执行。如货期紧，乙方须满足甲方时间要求且不增加费用。

三、乙方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设备（甲供设备除外）、包安装调试、包检验检测、包各类材料产品检验、远程视频监控包接入市住建局监管平台、实名制人脸识别系统包接入市住建局工人工资实名制系统工作内容及产生的全部费用、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成品保护、包场地清理、包工期、包质量、包验收、包网络传输费、包保险、包风险、包保修、包各种税费等所涉及的全部费用。

四、合同价款

序号	设备类别	设备来源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参数	单位	合同单价(元)	备注
1	远程视频监控租赁	乙方将设备租赁给甲方	视频监控平台				路/月	元/路/月	含安装、网络、维护、对接、拆机
			6英寸球机摄像机						
			防水盒						
			华为 4G 路由器						
			球机支架						
			无线网桥						
			交换机						
			操作台						
			显示器						
			4T 硬盘						
			安装、传输服务						
2	实名制人脸识别设备	方案一：甲供设备	人脸识别设备及门禁三辊闸				台	元/台	含安装、网络、维护、对接、拆机
		方案二：乙供设备	人脸识别设备				台	元/台	含安装、网络、维护、对接、拆机，设备销售给甲方
			门禁三辊闸				台	元/台	

4.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单价含税，其中远程视频监控租赁、实名制人脸识别设备方案一的合同单价乙方开具税率 **X**%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国家政策执行，单价随之调整），实名制人脸识别设备方案二的合同单价乙方开具税率 **XX**%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国家政策执行，单价随之调整）。合同单价包含乙方承担合同义务、责任、风险的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作调整。

4.2 设备的租赁、购销数量以甲、乙双方现场实际签字确认数量为准。

4.3 远程视频监控租赁按现场实际使用时间计，不足 1 个月按实际使用天数计，

每月按 30 天计算。

4.4 计费开始时间：以甲、乙双方签字的《指挥工程（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安装开通确认单》之日起计。

4.5 计费终止时间：以政府主管单位审批通过的《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视频监控业务拆机告知书》规定之日终止。

4.6 合同单价有效期：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65 个日历天内，但若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建设项目使用乙方设备，则本合同单价适用至该建设项目竣工之日止。

4.7 本合同暂定总价_____元，此价仅供参考，不作结算用途。

五、付款方式

5.1 远程视频监控租赁费、实名制人脸识别设备费用支付方式

5.1.1 远程视频监控租赁费的支付。本合同生效，任一项目的远程视频监控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且可正常使用后每满三个月，甲方于第四个月内支付该项目前三个月的远程视频监控租赁费；如乙方 2022 年 11 月完成某项目的设备安装、调试且可正常使用后，甲方于 2023 年 2 月内支付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 月的该项目远程视频监控租赁费。

5.1.2 实名制人脸识别设备费用的支付。本合同生效，任一项目的实名制人脸识别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且可正常使用满三个月后，甲方于第四个月支付该项目的实名制人脸识别设备费用。

5.2 乙方每次收款前必须提供甲方认可的等额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内容须与合同内容一致，按甲方要求分地块、分项目独立开具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付款。甲方以实际收到乙方的请款资料和发票的时间作为付款周期的起始时间，若乙方不能按甲方财务部要求请款开票，则付款时间顺延。甲方发现乙方开具假发票的，乙方须书面向甲方承认开具假发票行为并重新开具合法发票，同时乙方须按假发票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提供的发票开具单位名称与乙方名称不一

致的，甲方有权按乙方提供假发票处理，且同时拒付合同价款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3 在甲方支付完毕任一批次合同款或双方完成任一建设项目合同款结算或合同款支付完毕后，视为乙方关于该笔款项支付事宜的全部权利全部消灭，乙方不得再基于合同款支付事宜向甲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追索其他任何费用。

5.4 乙方收款账户开户名称必须与本合同乙方名称、收款发票开具单位名称一致，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货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直到乙方提供甲方认可的发票再计付款周期。如甲方发现乙方开具假发票的，属乙方违约，乙方须书面向甲方承认开具假发票行为并重新开具合法发票，若乙方发生开具假发票行为则视乙方逾期提供发票，违约金按 5.2 条款逾期提供发票支付违约金。因乙方提供假发票行为导致的不良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或使甲方遭受损失等所有费用及损失应由乙方全部承担。

5.4 如甲乙双方对付款金额/结算金额产生争议，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不视为违约，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或利息，直至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方可按甲方相应流程办理付款手续。

5.5 乙方必须按税法规定的四流合一执行合同，即合同流、货物流、发票流、资金流一致，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且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及损失，直至满足四流合一，甲方方才付款。

5.6 乙方每次向甲方请款时，应按甲方要求注明该次请款所含的每个组团、每个地块、每栋楼具体金额，否则甲方有权不付款且不违约。

5.7 在甲方支付完毕批次货款后或双方完成本项目货款结算或合同货款（扣除预留保修金）支付完毕后，视为乙方关于除保修金外的货款支付事宜的全部权利全部消灭，乙方不得再基于货款支付事宜向甲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追索其他任何费用。

5.8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凡甲方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押金、保证金、违约金、罚款、垃圾处理费、水电费、代收代缴款项等），乙方只有将款项付至甲方财务部负责人指定的当次收款账户、且收到甲方开具的收款收据方为完成付款，否则视为甲方未收款。凡甲方收取的款项，乙方不得以现金及其他方式支付给甲方其他人员（包括合同执行联系人、合同签约代表等），甲方财务部为办理收款的唯一部门，任何个人均无权代为收取任何款项。

六、双方责任和权利

6.1 甲方责任和权利

6.1.1 对乙方进行交底及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等管理。

6.1.2 按国家质量标准对乙方所供产品进行内部检验，并办理过程验收手续和完工后总体验收手续；在验收合格情况下应严格按照本合同及时与乙方进行数量结算及支付相关合同款。

6.1.3 提供给乙方工作面。

6.1.4 甲方有权对乙方出现的不符合政府规定、违反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等违规行为强行制止，并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整改，同时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对乙方进行扣款处理。

6.1.5 甲方承担远程视频设备的安全防护工作，对于发生设备及线路被盗或损坏，由甲方按附件《智慧工地（远程视频监控系统）设备材料损坏赔偿价格清单》（含__%增值税专用发票）予以赔偿。

6.1.6 如因甲方人为原因导致远程视频监控系统设备不能正常使用而需乙方维护的，甲方除需支付维护所损坏的配件费用（《智慧工地（远程视频监控系统）设备材料损坏赔偿价格清单》）外，还需支付上门维护的人工及交通费用（视招标情况而定）元/次（含__%增值税专用发票）。

6.1.7 当远程视频监控系统设备出现故障不能使用时，甲方需及时通知乙方维

护。甲方不得擅自改动或拆除有关线路和设备，否则，如造成设备损坏须按附件《智慧工地（远程视频监控系统）设备材料损坏赔偿价格清单》（含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中所列价格予以赔偿。

6.1.8甲方加盖公章确认，甲方项目负责人及执行联系人、签约代表及其他职员均无权代表甲方做出减损、放弃甲方权利、乙方义务、乙方责任的行为，也无权做出增加甲方义务的行为。甲方对乙方发出的业务通知等文件，须经甲方项目负责人及执行联系人签名并加盖项目章（样式详见附件）方为有效，否则为无效文件，仅盖章或者签名的文件亦无效。甲方项目负责人、执行联系人变更的，甲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联系人如下：

序号	项目	联系人	电话
1	常平 A1-04、A3-01 地块	古访人	13580962802
2	麻涌 A02、B02 地块	张峰	13790477688
3	麻涌 B04 地块	莫龙	13751400863
4	虎门项目	以甲方通知为准	

甲方用于本项目的项目章，仅供甲方项目部与乙方联系工作和确认施工技术、资料之用。该项目章用于以下情形时无效：

- 6.1.8.1、签订合同；
- 6.1.8.2、任何类型的欠条或收据；
- 6.1.8.3、任何形式的经济结算凭证；
- 6.1.8.4、为他人或他单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 6.1.8.5、确认任何形式的包含权利义务及责任承担的文件。

6.1.9 除甲方本合同执行联系人外，甲方项目部其他任何人对涉及费用的所有文件、资料无权进行确定、批准。甲方的本合同执行联系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涉及费用的所有文件、资料审批权限为不超过三千元/次（含税）。三千元/次以

该负责人负责管理的项目为最小单位，不得分地块、分期、分楼栋、分部位拆分使用权限。涉及费用超过三千元文件、资料，无论甲方的本合同执行联系人是否签字，均须按甲方公司规定的流程完成申报、审批并加盖甲方公章后方为有效，未按此约定完成审批、盖章的文件、资料，无论甲方任何人签字，甲方均不承认和支付任何费用，乙方亦无权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6.2 乙方责任和权利

6.2.1 乙方须按要求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的正品设备（甲供设备除外），不得以次充好，如发现有非正品则乙方以一赔十。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方案，乙方须无偿为甲方提供使用技术培训。

6.2.2 乙方所提供合同内设备（甲供设备除外）应保证产品内外保证完好无损，若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同等级合格产品，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6.2.3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及监理单位现场管理。对违反规范事宜，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及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两次后仍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支付合同款，乙方按甲方要求限时退场。

6.2.4 乙方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安装、调试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乙方人员的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乙方自行购买，并提供保险证明；一切因乙方引起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及负责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6.2.5 乙方必须提供租赁服务所需的相关资料证明（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检测报告、合格证等）。

6.2.6 严格遵从甲方在工程管理过程中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保证设备（甲供设备除外）可正常使用，对安全、质量等承担责任。

6.2.7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所

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义务责任；但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及赔偿义务。

6.2.8 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去政府部门上访、投诉，或者去建设单位投诉、静坐，否则视情节处1万-10万元/次罚款。

6.2.9 乙方提供的所有软件必须是合法的商品软件，若由此引起的第三方知识产权纠纷由乙方负责及承担其产生的所有损失，与甲方无关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6.2.10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合同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6.2.11 乙方承担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2.12 乙方指定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作为其授权代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执行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事项。乙方授权代表以乙方的名义处理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事务，乙方对其行为均认可并承担一切责任。乙方如需更换授权代表，应提前3个日历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若送货人是司机，送货人送货时须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送货单，甲方按照送货单载明的设备及数量等进行签收、验收；乙方送货前须提前告知送货司机的姓名、车辆车牌号。甲方按照送货单载明的设备、规格、品牌及数量等进行签收、验收；乙方送货前须提前告知送货司机的姓名、车辆车牌号。

七、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7.2 乙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罚款等费用，如应付合同款及乙方支付的违约金、罚款不足补偿甲方损失，乙方在甲方通知之日起七个日历天内补齐，且甲方向乙方追偿责任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

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由乙方全额承担。

7.3 基于项目的特殊性，乙方已充分了解其供货责任并自愿承担相应风险，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标准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乙方同意日后不得对违约金标准提出任何主张或抗辩。

7.4 乙供设备收货验收流程及标准

7.4.1 主要材料、设备进场时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出厂合格证、原材料检验报告、出厂质量证明书”等有关资料并在当天移交甲方存档。

7.4.2 甲方项目施工员在乙供设备进场时对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进行抽检并拍照留存。

7.5 乙方逾期交齐设备（含随品、配件、设备说明书、操作手册、质量证明资料等）的，每逾期 1 个日历天（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属乙方违约，乙方向甲方支付该批设备总价的 10%作为违约金；逾期 2 个日历天以上的，属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向他人采购设备，乙方返还已收款给甲方及向甲方支付该批设备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同时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6 乙方设备出现质量问题的，除按本合同约定进行更换、维修外，每出现一次，属乙方违约，乙方向甲方支付 3000 元违约金，且甲方有权退货、解除合同，产生的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因乙方设备问题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赔偿或刑事、行政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

7.7 若乙方所交设备品种、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属乙方违约，由乙方负责无偿更换或退货，并承担退货更换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7.7 乙方履约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等欺骗行为，属乙方违约，每次向甲方另行支付至少 10000 元违约金。

7.8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安排，否则属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7.9 乙方若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责任或义务任意一条的行为均属违约，乙方除按相应条款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所述的违约责任外，甲方可随时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10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是乙方原因造成设备质量、安全文明等无法满足甲方及规范要求的，乙方须提供不属于其责任的证明并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全部责任及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7.11 基于项目的特殊性，乙方已充分了解其供货责任并自愿承担相应风险，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标准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乙方同意日后不得对违约金标准提出任何主张或抗辩。

八、质量

8.1 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负责设备的供应（甲供设备除外）、安装、调试，要求做到布局合理，布线规范，便于使用及维护，符合有关技术规范，整个系统必须满足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及现场使用的功能要求。

8.2 乙方监控系统布线施工，须严格遵照《民用闭路监控电视系统技术规范》GB50198-94，且施工中所用的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应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的相关标准、规范。

九、验收及保修责任

9.1 乙方在设备安装好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并在《安装确认单》上签字。

9.2 乙方所提供的合同内**租赁**设备，从安装验收合格移交甲方之日起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设备拆机期间，若有质量问题（人为因素除外），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更换的设备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且符合合同要求。**乙方所提供的合同内销售设备，从安装验收合格移交甲方之日起保修期为 2 年。**

9.3 甲方在使用合同设备中出现任何问题都可以通过电话咨询乙方获取技术支持或要求乙方现场排查维修，乙方应配合给予技术支持恢复系统设备正常使用。

9.4 凡系统设备（含甲供设备）及乙方引起的各类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报修通知后，须在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解决故障，若 24 小时不能排除故障的，则应由乙方免费提供（甲供设备除外）不低于原设备标准的备用产品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

9.5 乙方人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所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则赔偿甲方损失。

9.6 乙方人员（含相关家属、朋友等）在甲方建设项目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均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廉洁条款

10.1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包括本合同洽谈、签约、履约期间），不得向甲方职员提供请吃、送礼、旅游、色情服务、行贿、回扣或其他好处，如有违反，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十万元作为违约金（甲方可从任意一笔合同款中扣款），造成甲方经济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1.2 甲乙双方管理人员有权拒绝执行合同以外的违法要求。甲方发现乙方向甲方人员或甲方委托的其他人员行贿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并单方解除合同，对所发生的工程量/工作量不予结算及不支付费用。

11.3 如甲方发现乙方可能存在违反本廉洁条款的行为时，甲方有权暂扣违约金/争议款/处罚款等对应等额的款项，直至调查完毕后根据调查结果再作处理，甲方暂不付款的行为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一、其他

11.1、合同价款及合同条款已考虑各类疾病疫情影响，乙方不以疫情为由要求甲方对合同价款、结算办法及货期等合同条款进行调整，防疫措施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乙方人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所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所发

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则赔偿甲方损失。

11.3、甲、乙双方对设备质量有争议的，由设备使用地点的、国家规定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如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各自责任分别承担。不可抗力情形按国家相应规定执行。

11.4、甲方因参与本合同履行而发出、或与乙方达成合意所形成的一切相关文件，均须同时具备甲方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否则均不对甲方产生约束力，除非事后获得甲方另行追认。

11.5、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须照章执行，此类文件格式以供应设备当期甲方提供的最新版为准，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11.6、本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制度文件如有更新，按甲方最新版要求执行，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11.7、本合同条款相互矛盾、表达含糊的，以最有利于甲方的条款执行。

11.8、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11.8.1、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设备、服务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权的指控。如果出现此类情况，由乙方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向甲方赔偿。

11.8.2、乙方擅自使用他人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1.9、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如进行企业名称变更，须提前5个日历天书面报告甲方并随附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应证明文件，否则甲方有权中止合同付款义务，直至乙方就该变更事宜提交有效证明文件并配合甲方完成对乙方主体身份的核验，其过程所耽误的付款时间属乙方责任，其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自身主体被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注销，甲方有权不履行合同付款义务且属乙方责任，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和费用。

11.10、签订本合同后，乙方只是取得供应资格且向甲方确定了可接受的交易条件，并不意味着双方的成交，能否向甲方销售或租赁设备以甲方发出的通知为准。甲方随时有权另向第三方交易。在甲方未向乙方发出具体的订货通知之前，乙方无权以本合同为由要求甲方进行交易及支付任何费用。

11.11、本合同未尽事宜或需变更的，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明确。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11.1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义务、责任（设备保修义务、责任除外）之日，本合同（保修条款除外）其余条款自动终止。

（以下无正文）

合同附件：附件 1《项目章样式》。

附件 2《智慧工地（远程视频监控系统）设备材料损坏赔偿价格清单》。

附件 3《视频监控点安装地址及安装要求》。

甲 方：东莞市中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纳税号：91441900732168546R

纳税号：

账 号：548000013639239

账 号：

开户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元美支行

开户行：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

地 址：

106 号 1 栋 1712 室 01

电 话：0769-22311322

电 话：

（甲方人员如有营私舞弊、吃拿卡要等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的行为，乙方可拨打投诉专线 4000968086 或发邮件至投诉邮箱：zhglzx@nanfeng.cn，也可至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 106 号南峰中心 12 楼内控中心办公室面诉。）

附件 1:

项目章样式

附件 2:

智慧工地（远程视频监控系统）设备材料损坏赔偿价格清单

光纤接入方式				
序号	材料名称	计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1	8 路网络视频服务器	台		集 8 路存储, 显示, 录像, 控制, 远程一体
2	4 路网络视频服务器	台		集 4 路存储, 显示, 录像, 控制, 远程一体
3	显示器	台		
4	数字球机	套		
5	硬盘	个		
6	监控操作台	套		
7	电源插排	个		
8	双绞视频线	米		
9	PVC 线管	米		
10	电源线	米		
11	路由器	个		
12	前端设备箱	个		
13	鼠标	个		
14	无线网桥	个		
15	光纤收发器（台式）	台		
16	4E1PDH 光端机	台		
17	协议转换器	台		
18	光缆终端盒	个		
19	12 芯熔接配线一体化模块	块		
20	光缆材料费	米		
21	光缆熔接费用	芯		
22	光缆跳纤费用	根		
23	光纤线路施工费用	次		
24	太阳能板（含蓄电池和三角支架）	台		

注：按实际损坏发生数量计算。

附件 3:

视频监控点安装地址及安装要求

工地名称:	以甲方发出文件为准
工地联系人:	以甲方发出文件为准
工程规模:	/
监控点具体位置	监控点 1: 大门
	监控点 2: 现场
	监控点 3: 乙方填写
	监控点 4: 乙方填写
	监控点 5: 乙方填写
根据东建【2007】172 号发文规定，视频监控的监控点安装数量不应低于以下要求： （一）房屋建筑工程 1、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下的不少于 2 个；2、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含 1 万平方米），3 万平方米以下的不少于 3 个；3、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以上（含 3 万平方米）、5 万平方米以下的不少于 4 个；4、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上（含 5 万平方米）的不少于 5 个。 （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工程总造价 1000 万以下的不少于 2 个；2、工程总造价 1000 万以上（含 1000 万）、3000 万以下的不少于 3 个；3、工程总造价 3000 万以上（含 3000 万）、5000 万以下的不少于 4 个；4、工程总造价 5000 万以上（含 5000 万）的不少于 5 个。	